

2026-22
2026-22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6 年度基层流管员项目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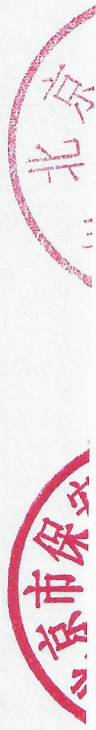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6 年度基层流管员项目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6年度基层流管员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 26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568383K

法定代表人：马东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 23 号楼 310 室

联系人：赵南

联系方式：010-67522439

行业类型：安全服务业

行业代码：3691

企业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为确保 2026 年度基层流管员项目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甲方拟委托乙方提供基层流管员岗位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专业服务，对甲、乙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提供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6 年度基层流管员项目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

第二条，乙方人员的具体服务岗位、职责范围和服务安排，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确定内容为准，甲方有权根据上级要求及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所要求服务，需提供不少于 1103 名专职人员。

第四条，服务期限 12 个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服务点位：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乙方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主要服务内容

对甲、乙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提供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6 年度基层流管员

项目服务。协助甲方完成基层流管的相关工作。

2. 服务要求

(一) 乙方具有此类项目管理经验，熟悉相关的服务规范及雄厚实力，如需相应资质的，应当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资质。

(二) 乙方应具有适应此类项目并能完成本项目管理的专业管理团队，负责协助进行日常的服务管理，人员管理及相关咨询等事宜。

(三) 乙方应具有适应此类项目管理的良好的、完善的管理体系及管理机制，具备相关的管理制度，并具有协调、组织计划、监督实施、考核，并根据项目工作要求持续改进的能力，为项目提供服务保障。

(四) 乙方应具有相应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提高管理效率。

(五) 乙方应具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且能够提供固定的培训场所和充足的培训师资，能承担外包服务的各项培训工作。

(六) 做好本项目岗位所对应服务的人员组织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提交管理工作情况报告。

(七) 协助甲方按规定要求做好本项目的政审及体检监督等工作。

(八) 负责根据自身规章制度对本项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规章制度、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在职培训，并协助甲方做好本项目人员的业务培训、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教育本项目参与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保密规定，保守国家秘密、警务秘密等其他涉密信息。

第七条 乙方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一)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和心理素质、纪律观念较强，能够保守工作秘密。

(二) 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甲方服务安排。

(三) 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语言表达能力；能够熟练掌握计算机基本操作；

(四) 年龄为 18 至 40 周岁（均含），男性身高 1.70 米以上，女性身高 1.55 米以上。

(五) 大专或同等以上学历，有流动人口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六) 身体健康，无精神疾病史，无遗传、慢性或传染性疾病，能够满足基层流管工作需要。（备注：需提供服务人员一年以内在本市三级甲等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

(七) 服务人员本人及家庭主要成员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政治审查合格。

(八) 与乙方正式建立劳动或用工关系，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统一参加社会保险；

第八条，乙方服务费按照乙方安排的参与岗位服务的实际人数计算。标准为：5926.6元/人/月。上述费用为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服务费用。如果当月乙方服务人员少于约定标准的或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和要求提供服务的，如服务人员病假、事假、违纪或其他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核减相应服务费用。

第九条，服务费支付方式：每月 12 日前按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金额支付上一月服务费。在合同正常履行满 6 个月后，乙方无严重违约及履行不能的情况下，甲方可选择在当月 5 日前支付当月服务费用或按照季度提前支付本季度服务费用。在支付相应款项前，乙方应为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成寿寺路支行

开户行号：105100050165

账 号：11001176500059123456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上述账户信息正确无误，若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如未告知的或由于填写瑕疵等导致乙方未收到合同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视为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合同款项支付如因甲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结算程序的，具体支付时间不受上述支付期限限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执行，甲方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若乙方不能按约定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关合同款项且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依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要求或甲方认为不合适的服务人员。

3. 甲方应尊重服务人员的工作，对乙方服务人员履行合同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4. 甲方负责处理服务人员与甲方人员及进入工作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5. 因乙方服务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商解决赔偿方案。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与其组织的服务人员签订正式劳动或用工合同，并依法支付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障等，提供服务人员统一服装、工作保障。

2.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科学合理做好服务安排，保障服务人员符合合同约定数量，并按照标准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服务安排及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应及时调整。

3. 乙方应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4. 乙方自行解决服务人员的食宿问题，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给予必要协助。

5. 乙方应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教育培训、业务培训、加强监督管理，对甲方合理化要求调整的人员，乙方应及时补充调整，确保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服务优质高效。

6. 乙方应确保其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乙方对乙方服务人员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甲方、乙方及第三方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导致甲方先予以赔偿，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或要求乙方返还。

7. 乙方应确保安排的服务人员严格执行岗位职责和服务要求，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全力以赴地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根据法律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变更合同部分条款。
2. 因不可抗拒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可协商终止或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和本合同另有其他书面约定外，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由违约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的 10% 支付赔偿违约金。

2. 乙方在接到甲方调换通知不予以调换服务人员或安排的服务人员数量或者服务不达标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一个月服务费总金额 2%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一个月服务费总额支付违

约金。

3. 乙方或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如违反保密义务或甲方的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造成严重后果或两次以上违反保密义务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2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9日